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泉教高〔2020〕13号

关于举办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 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创新意识、培养创造能力、锻造创业精神,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营造人人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决定举办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0 年 9 月—12 月

二、组织机构

(一) 主办单位

泉州市教育局、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二) 承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

(三) 大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

主 任：周真平（市政府副市长）

顾 问：骆沙鸣（市政协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黄世界（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章金良（市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朱世泽（泉州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屈广清（泉州师范学院校长）

副 主 任：毛伟雄（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陈永镇（市科协四级调研员）

杨晓翔（泉州师范学院副校长）

成 员：黄洺鋆（市教育局高教科科长）

赖 滔（市科协学会部部长）

王泗水（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处处长）

余燕忠（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陈火全（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高教科，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三、参赛对象

在泉州的各本科院校与高职高专院校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本科大学生及高职高专学生。参赛者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每

个参赛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

四、参赛作品

(一) 作品类型与形态

本届创新创意作品大赛的参赛作品类型分为：科技创造发明、技术革新、创意设计三大类；作品形态主要包括：产品实物、样机模型、创意设计作品等。

1. 科技创造发明类

在科技创新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产生的科技发明创造作品、加工制造作品（包括产品外观、工艺与结构设计）等，鼓励已经获得专利授权的作品参赛。

（1）制造大类：机械设计制造类、自动化类、机电设备类、汽车、交通类等；

（2）信息大类：计算机类、物联网类、电子信息类、通信类、资源开发与测绘大类、材料与能源大类等；

（3）其他大类：生化与药品大类、土建大类、轻纺食品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大类、旅游大类、公共事业大类等。

2. 技术革新类

从生产、生活中的某个环节和方面入手，通过小发明、小设计、小改造等途径对现有技术或工艺流程进行革新改造制作的作品。

3. 创意设计类

包括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动漫设计、游戏开发、影视制作

等设计作品。参赛者需利用模型或实物进行展示，参赛作品需附带详细说明。

(二) 有关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符合本次大赛的主题和要求，要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和实用性，能充分展现参赛大学生的创新精神风貌和创业新人形象。

2. 参赛作品必须是参赛者在高校学习期间自己出题、自己设计、自己完成的原创作品，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明确，无争议，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可靠。

3. 参赛作品可以在学校教师的指导下完成，但每个作品的指导教师人数不得超过2人。

4. 创新创业作品申报还需详细说明：创新创业产生的背景；创新创业的内容；该创新创业的潜力、发展前景或具有的现实意义。文字描述要求文笔流畅，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清晰，版面美观大方，与作品联系紧密。

5. 凡已参加市级以上创新创业或同类型竞赛的作品，或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的作品不得参赛。

五、大赛规则

(一) 大赛根据学生类别分成A组（包括研究生、本科大学生）与B组（高职高专学生）两个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科技创造发明、技术革新、创意设计三个类型。

(二) 每个参赛个人或参赛团队限报 1 件作品。

(三) 大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1. 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开展。每所高校通过初赛，遴选出 8—10 件优秀作品报送至组委会参加决赛。各校三个类型作品的比例自行确定；既有本科又有高职高专学生的院校，其本、专科学生作品的比例自行确定。

2. 决赛由组委会组织开展。组委会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组成评委会，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评审，并按 A 组与 B 组分别评选出各个类型作品的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推荐获奖名单。

(四) 组委会对推荐获奖名单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

(五) 组委会公布获奖名单。

六、赛程安排

(一) 宣传发动（9 月）。各高校宣传发动、组织学生报名。

(二) 高校初赛（10 月）。各高校组织学生设计制作作品，并举行初赛，遴选推荐评选 8—10 件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三) 决赛（11 月）。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选出各类型各奖项获奖作品，进行公示后公布。

七、奖项设置

(一) A 组与 B 组各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和优秀奖 15 名。

(二) 对获奖作品予以一定的奖励并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等奖奖金 4000 元、二等奖奖金 2500 元、三等奖奖金 1500 元、

优秀奖奖金 600 元。

(三) 对获奖作品的指导教师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予以与获奖作品同等名次同等金额的奖励。

(四) 组委会根据各校组织、宣传和推动情况，结合参赛学生数量、成绩等因素评选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七、注意事项

(一) 每个参赛者必须使用真实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姓名、学号、所学专业、身份证号等信息，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二) 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如发现有抄袭、盗用、作弊等不法手段，或是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肖像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返还奖励。同时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一切法律责任应由参赛者自行负责。所有报名、参赛作品请自行保留底稿。

(三) 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色情、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如遇此类作品，主办方有权决定对其不予评审，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影响到大赛的管理、安全、评审或公正性，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

(五)所有获奖选手的奖金、奖品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由获奖者自行申报缴纳。

(六)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完善本比赛规程的权利,并有最终解释权。

(七)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黄晓宁、廖萍荣,联系电话:22302379,大赛工作邮箱:2159089053@qq.com。

附件:1. 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作品大赛参赛高校回执表

2. 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申报表

3. 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品汇总表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泉教高〔2020〕13号附件1

泉州市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作品大赛 参赛高校回执表

参赛院校			
具体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备注：1. 请各参赛院校于9月30日前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
2. 请各联系人加入大赛工作群，以便及时沟通交流。



该二维码7天内(9月29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泉教高〔2020〕13 号附件 2

泉州市 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限 15 字内)				
参赛组别	() 科技创造发明 () 技术革新 () 创意设计				
参赛学校					
参赛 团队 成员	姓名	性别	学号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性别	所在院系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作品简介	(限 500 字以内, 可另附材料)
学校评审 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评委会 专家组意见	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组委会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请各参赛院校于 10 月 31 日前将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

泉州市2020年大学生创新创意大赛作品汇总表

参赛组别	作品名称	参赛学校	参赛团队成员	指导老师
科技创造 发明类	XXX		姓名、姓名、...	姓名、姓名
技术革新 类				
创意设计 类				

备注：请各参赛院校于10月31日前发送至大赛工作邮箱。